

证券代码：872767

证券简称：雅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捷豪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995,3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81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95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雅莎股份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、《雅莎股份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95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总体情况、董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4 年董事会重

点工作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95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财务基本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95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预算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95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95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95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健律师、蔡佳玲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
- (一)《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